

東區區議會轄下
宣傳區議會工作工作小組
第二次會議紀要

上述工作小組會議已於 2004 年 4 月 2 日舉行，會上主要討論事項摘錄如下：

1. 在東區區議會的網頁加設錄音檔案供市民下載

經討論後，工作小組通過有關的工作計劃及財政預算，並同意把 2004 年 4 月至 12 月期間舉行的東區區議會的錄音檔案上載到東區區議會網頁，供市民收聽。有小組成員希望錄音檔案的聲音必須清晰，並需確保錄音檔案的內容必須完整。秘書回應時表示，現時以錄音帶記錄的會議錄音十分清晰，加上採用容量較大的 MP3 格式，以及聘請有經驗的政府承辦商負責有關工作，相信錄音檔案的質素能達到令人滿意的水平。而秘書處也會確保錄音檔案內容完整，以正確紀錄會議的討論情況。

此外，工作小組也同意就有關工作邀請承辦商提供報價，以及授權主席及秘書處以價低者得的方式揀選計劃的承辦商。

（會後備註：秘書處已於 2004 年 4 月 7 日致函各承辦商邀請他們提供報價。在收取各報價後，工作小組主席揀選了聯通環球多媒體有限公司作為承辦商，預算總開支為 16,000 元。有關撥款申請文件，現載於附件一。）

2. 其他事項 — 製作東區區議會錦旗

經討論後，工作小組通過製作東區區議會錦旗，供東區區議會在參觀活動中作為紀念品致送給有關團體。工作小組同意選用「檸檬黃色」作為錦旗的底色，而錦旗的旗絮則採用紅色。錦旗需闊 32 公分，長 43 公分，印製數量為 50 面。

在東區區議會的網頁加設錄音檔案供市民下載

目的

本文旨在請東區區議會議員審批「在東區區議會的網頁加設錄音檔案供市民下載」的撥款申請。

背景

2. 爲了進一步增加市民對東區區議會工作的認識，東區區議會於 2004 年 2 月 19 日舉行的第三次會議上，通過以半年至一年的時間作爲試驗期，把東區區議會的錄音檔案上載到東區區議會的網頁，供市民下載。東區區議會也同意把有關工作交由宣傳區議會工作小組跟進。

3. 宣傳區議會工作小組會議也已於 2004 年 4 月 2 日舉行的第二次會議上，同意就有關工作邀請承辦商提供報價，以及授權主席及秘書處以價低者得的方式揀選計劃的承辦商。秘書處已於 2004 年 4 月 7 日致函各承辦商邀請他們提供報價。在收取各報價後，工作小組主席揀選了聯通環球多媒體有限公司作爲承辦商，預算總開支爲 16,000 元。有關撥款申請文件，現載於夾附的文件。

4. 宣傳區議會工作小組於 2004/05 年的預留撥款，足以支付有關工作的費用。

諮詢意見

5. 請東區區議會議員考慮是否通過題述活動的撥款申請。

東區區議會秘書處

2004 年 4 月

東區區議會撥款申請

040065

社區參與計劃、 地區節資助計劃、 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

- 注意： (一) 申請團體請先參閱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、地區節資助計劃及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申請撥款須知
(二) 每項活動均須填寫表格一份
(三) 請在適當方格 內填上 號
(四) 請在 * 處刪去不適用者

甲部：申請團體

(一) 基本資料

團體名稱：中文	官傳區議會工作小組	電話：2886 6629
英文	Working Group on Publicity about the Work of	傳真：2915 9416
	Eastern District Council	
註冊會址：中文	香港西灣河太安街 29 號東區法院大樓 11 樓	
(若註冊會址不在東區，請註明設於東區內的會址)	英文 11/F., Eastern Law Courts Building, 29 Tai On Street, Sai Wan Ho, H.K.	
團體所屬分區：*	全區性/北角西/北角東/康城/愛秩序/環泰/怡灣分區	
是否已按社團條例的規定註冊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註冊日期為 _____	是否非牟利團體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，團體屬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* 互助委員會/業主委員會/業主立案法團 (包括樓宇 _____ 座) 成立日期： _____	
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民政事務總署或區議會轄下諮詢組織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限公司條例註冊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請說明) _____	

(二) 團體運作

經常費用來源	會員人數	每名會員年費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福利署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益金	本區 N/A 人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物業/服務所得收益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會員費	非本區 N/A 人	N/A 元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東區區議會		
團體服務宗旨：	官傳東區區議會	
服務對象：	東區及全港市民	

(三) 團體負責人

(i) 姓名 葉就生	職位 主席	聯絡電話(日間) 2886 6629
地址 EDO 轉交		傳真 2915 9416
(ii) 姓名 -	職位 -	聯絡電話(日間) -
地址 -		傳真 -

(四) 申請區議會撥款紀錄

請提供貴團體以往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資料：

040065

- 從未申請區議會撥款
 曾經就以下活動申請區議會撥款，但未獲批准
 曾經獲批區議會撥款，但於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向區議會再申請撥款
 曾經於過去十二個月內獲批區議會撥款，以舉辦以下活動：

活動/計劃	舉行日期	獲批款額 (不適用於未獲 批准的申請)	檔案編號
1. 訂製宣傳紀念品	01/03/2004	\$ 120,000	EDC/CI/030550
2. 新春敬老齋宴	05/02/2004	\$ 83,000	EDC/CI/030541
3. 港島區議會活力凝聚同樂日	20/09/2003	\$ 100,000	EDC/CI/030513

(如項目太多，請列選最近舉辦的三項活動/計劃)

乙部：擬辦活動/計劃

(一) 活動/計劃詳情

- (a) 名稱：在東區區議會的網頁加設錄音檔案供市民下載
- (b) 活動目的：進一步增加市民對東區區議會工作的認識
- (c) 活動性質及詳情：於2004年4月至12月期間，把東區區議會的錄音檔案上載到東區區議會的網頁，供市民下載。
- (d) 舉行日期：2004年4月至12月 時間：N/A
- (e) 舉行地點：N/A
- (f) 服務對象：東區及全港市民
- (g) 服務對象的所屬分區：* 全區性/北角西/北角東/康城/愛秩序/環泰/怡灣分區
- (h) 售票/派發入場券地點：N/A 日期：N/A 時間：N/A
- (i) 預計參加人數：
• 活動參加者：10,000 人 (* 參加者/參賽者：N/A 人，參觀者：N/A 人，其中 * 60 歲以上長者/弱能人士：N/A 人)
• 工作人員：0 人 (受薪工作人員：N/A，義務工作人員：N/A 人)
• 嘉賓：0 人
• * 表演者/講者：0 人
合計：10,000 人
- (j) 希望申辦活動的資助按 (丁) 類批核 (請參閱申請撥款須知內有關活動分類的介紹) 如超過標準資助額，或希望獲得丁類處理，請申明理由：這是東區區議會的重點宣傳工作，供全港及東區的市民收聽東區區議會的會議錄音。
- (k) 如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活動與其他活動同時舉行，請列明其他活動的內容，並於乙部 (三) 財政預算中列明其他活動的預算開支。 N/A
- (l) 是否有其他合辦團體：
 是，請註明：
 否
- 是否有其他協辦團體：
 是，請註明：東區民政事務處
 否

註：* 請刪去不適用者

(二) 活動/計劃負責人

姓名：葉就生議員	職位：主席	聯絡電話(日間)：2886 6629
地址：EDO 轉交		傳真：29159416

(三) 財政預算

請根據申請撥款須知附錄四的項目分類，列出整項活動/計劃的預算開支詳情(包括團體自資及其他團體贊助的開支項目)。若不需要區議會撥款的項目，請在“申請區議會撥款額”欄內註明自資或贊助。如有需要，可在另頁詳述。

項目	單位成本 (\$)	數量	費用總額 (\$)	申請區議會 撥款額(\$)	此欄由秘書處填寫	
					批准款額 (\$)	標準開支 (\$)
△ 1. 在東區區議會網頁提供會議錄音檔案供市民下載 (包括:制作 HTML 網頁, 把錄音帶轉為 MP3 格式, 按議程編輯錄音檔案等)	3,000 (MP3 錄音檔案的轉換費用為每 30 分鐘 250 元 (最少 240 分鐘) 預計每次會議平均約為 6 小時。)	5	15,000	15,000		
2. 雜項	-	-	1,000	1,000		11.3
3.						
4.						
5.						
6.						
總額：			16,000	16,000		

△ 沒有明文規定

獲批活動
類別：社
區參與計
劃/地區
資助計
劃/地區
文化活動
資助計劃
類

(四) 收入來源 (此欄總額需與(三)財政預算的費用總額相符)

請列出整個活動/計劃的預期收入詳情：

040065

項目	款額 (\$)
1. 欲申請區議會撥款	16,000
2. 團體本身承擔的費用數目	-
3. 收費 (\$ × =)	-
4. 捐款 (來源:)	-
5. 現正申請或計劃申請的資助/贊助項目: 來源: - 已成功申請的資助/贊助項目: 來源: -	
6. 其他	-
總額:	16,000

(五) 預支撥款 (請參閱申請撥款須知附錄五的第一段)

- (a) 若申請獲批准, 本團體不需要預支撥款 (By direct payment)
- (b) 若申請獲批准, 本團體需要預支款額_____ (最高可預支獲批款額的一半)

(六) 發還墊支款項

請以英文正楷填寫以下資料, 如屬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, 請夾附銀行戶口登記資料副本。

Working Group on Publicity about the Work of
請把支票抬頭, 團體英文名稱: Eastern District Council, under EDC, 並寄往
團體英文地址: 11/F., Eastern Law Courts Bldg., 29 Tai On Street, Sai Wan Ho,
Hong Kong.

丙部: 聲明: 我們已細閱 2004/2005 年度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、地區節資助計劃及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申請撥款須知, 並證明上述填報資料真實無訛。申請如獲批准, 我們謹此承諾:

- (a) 按東區區議會所指定的日期及所訂的條件, 舉辦前述活動/計劃;
- (b) 在活動/計劃完成後一個月內, 向區議會秘書處提交活動報告, 帳目表及/或執業會計師/註冊核數師核數報告;
- (c) 負起前述活動/計劃日後所需的維修工作;
- (d) 如本團體未能遵守上開條件, 本團體將全數退還已領取的預支款額;
- (e) 本團體將負責承擔任何在活動批核前已支付的開支項目; 及
- (f) 在獲區議會審批撥款後, 如活動計劃未能依申請表內呈報的資料舉辦, 會於活動舉行前最少兩星期以書面方式向區議會申請, 經批准後方可進行活動。

備註: 獲批的活動/計劃如發生意外, 東區區議會或政府均不會負責, 因此, 申請團體應為活動/計劃購買公眾責任保險。